



162712340340
有效期至2022年04月16日



监测报告

陕环监(气)字2009第065号

项目名称: 西诺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监测

委托单位: 西诺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: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

说 明

- 1、本报告可用于陕西浦安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示水质[生活饮用水、水和废水（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）]、环境空气与废气、噪声、土壤、室内空气等项目的检测分析结果。
- 2、报告无检测单位盖章，无骑缝章，无部门负责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送样委托检测，应书面说明样品来源，检测单位仅对委托样品负责。
- 4、如被测单位对报告数据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（若邮寄可依邮戳为准），向出具报告单位提出书面要求，陈述有关疑点及申诉理由。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。但对于一些不可重复的检测项目，我公司一概不受理。
- 5、报告未经我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完整复制除外）。
- 6、本公司出具的数据以方法检出限+ND 为未检出。

地 址：陕西省西安市

104 栋 5 楼

邮政编码：710100

电 话：

监 测 报 告

委托单位	西诺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		
被测单位	西诺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		
项目名称	西诺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无组织废气监测		
项目地址	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毕塬路 3 号		
监测类型	委托检测		
监测目的	了解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		
项目联系人	于永红	联系电话	18891805227
监测项目	无组织废气：总悬浮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		
监测地点	上风向布设 1 个监测点位、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测点位		
监测日期	监测 1 天，监测 4 次，2020 年 09 月 22 日。		
监测依据	HJ/T 55-2000 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		
监测仪器	空气/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多功能风速仪 AM-4836C 型		
监测人员			
分析人员			
分析日期	2020 年 09 月 22 日至 09 月 23 日		
检测依据	见表 1		
执行标准	GB 16297-1996 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表 2 DB61/T 1061-2017 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表 3		
检测结果	见表 2		
质量控制	监测人员、分析人员均经过相应的培训并取得上岗资格证； 分析仪器经计量检定，在有效期内； 实验记录均经三级审核。		
备注	(1) 监测方案及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，结果仅对本次监测有效； (2)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。		

表 1 检测依据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


检测项目		检测依据	仪器/管理编号	检出限
无组织 废气	非甲烷总烃	HJ 604-2017 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	气相色谱仪 GC-4000A SNPA-YQ-002	0.07mg/m ³
	总悬浮 颗粒物	GB/T 15432-1995 及修改单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电子天平 MS105DU SNPA-YQ-057	0.001mg/m ³


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
监测日期	监测项目	监测地点	样品编号	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
09 月 22 日	总悬浮颗粒物 (mg/m ³)	上风向○1# (108° 42' 50.43" E, 34° 21' 12.02" N)	第一次	20116801Q01	0.203	1.0
			第二次	20116801Q02	0.237	
			第三次	20116801Q03	0.255	
			第四次	20116801Q04	0.222	
		下风向○2# (108° 43' 1.74" E, 34° 21' 10.59" N)	第一次	20116802Q01	0.335	
			第二次	20116802Q02	0.328	
			第三次	20116802Q03	0.353	
			第四次	20116802Q04	0.340	
		下风向○3# (108° 43' 1.78" E, 34° 21' 9.70" N)	第一次	20116803Q01	0.323	
			第二次	20116803Q02	0.348	
			第三次	20116803Q03	0.315	
			第四次	20116803Q04	0.338	
	下风向○4# (108° 43' 1.31" E, 34° 21' 9.01" N)	第一次	20116804Q01	0.343		
		第二次	20116804Q02	0.360		
		第三次	20116804Q03	0.352		
		第四次	20116804Q04	0.320		
非甲烷总烃 (mg/m ³)	上风向○1# (108° 42' 50.43" E, 34° 21' 12.02" N)	第一次	20116801Q05	0.38	3	
		第二次	20116801Q06	0.32		
		第三次	20116801Q07	0.36		
		第四次	20116801Q08	0.30		

续表 2

监测日期	监测项目	监测地点	样品编号	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
09 月 22 日	非甲烷总烃 (mg/m ³)	下风向 O2# (108° 43' 1.74" E, 34° 21' 10.59" N)	第一次	20116802Q05	0.45	3
			第二次	20116802Q06	0.52	
			第三次	20116802Q07	0.54	
			第四次	20116802Q08	0.44	
		下风向 O3# (108° 43' 1.78" E, 34° 21' 9.70" N)	第一次	20116803Q05	0.59	
			第二次	20116803Q06	0.55	
			第三次	20116803Q07	0.51	
			第四次	20116803Q08	0.46	
		下风向 O4# (108° 43' 1.31" E, 34° 21' 9.01" N)	第一次	20116804Q05	0.59	
			第二次	20116804Q06	0.62	
			第三次	20116804Q07	0.67	
			第四次	20116804Q08	0.64	
结论	根据检测结果可知,本次所监测的上、下风向总悬浮颗粒物结果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;非甲烷总烃结果均符合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61/T 1061-2017)表 3 中标准限值要求。					
监测期间气象条件						
监测日期	天气	气温 (°C)	气压 (kPa)	风速 (m/s)		
09 月 22 日	阴	15.3~18.3	96.6~96.8	0.8~1.3		

编制人 
2020 年 9 月 30 日

室主任 
2020 年 9 月 30 日

审核者 
2020 年 9 月 30 日



/ 大气环境

附图：



图例：○表示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



162712340340
有效期至2022年04月16日

副本

监测报告

（气）字 2009 第 066 号

项目名称：西诺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监测

委托单位：西诺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：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陕西博安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Shaanxi Boan Environmental Detection Technology Co., Ltd.



说 明

- 1、本报告可用于陕西浦安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示水质[生活饮用水、水和废水（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）]、环境空气与废气、噪声、土壤、室内空气等项目的检测分析结果。
- 2、报告无检测单位盖章，无骑缝章，无部门负责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送样委托检测，应书面说明样品来源，检测单位仅对委托样品负责。
- 4、如被测单位对报告数据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（若邮寄可依邮戳为准），向出具报告单位提出书面要求，陈述有关疑点及申诉理由。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。但对于一些不可重复的检测项目，我公司一概不受理。
- 5、报告未经我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完整复制除外）。
- 6、本公司出具的数据以方法检出限+ND 为未检出。

地 址：陕西省西安市

104 栋 5 楼

邮政编码：710100

电 话：

环境
检测

监 测 报 告

委托单位	西诺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		
被测单位	西诺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		
项目名称	西诺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监测		
项目地址	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毕塬路 3 号		
监测类型	委托监测		
监测目的	了解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		
项目联系人	于永红	联系电话	18891805227
监测项目	有组织废气：颗粒物		
监测地点	废气排放口 1#		
监测日期	监测 1 天，监测 3 次，2020 年 09 月 22 日。		
监测依据	HJ/T 397-2007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		
监测仪器	自动烟尘（气）测试仪 3012H-51（新 08 代）型		
监测人员	[模糊]		
分析人员	[模糊]		
分析日期	2020 年 09 月 22 日		
检测依据	见表 1		
执行标准	GB 16297-1996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表 2		
检测结果	见表 2		
质量控制	监测人员、分析人员均经过相应的培训并取得上岗资格证； 监测仪器经流量校准，监测仪器、分析仪器经计量检定，在有效期内； 实验记录均经三级审核。		
备注	监测方案及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，仅对本次监测结果有效。		



表 1 检测依据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

检测项目		检测依据	仪器/管理编号	检出限
有组织 废气	颗粒物	GB/T 16157-1996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 污染物采样方法	电子天平 PR224ZH/E SNPA-YQ-119	---

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监测地点	废气排放口 1#	排气筒高度 (m)	15		
监测日期	09 月 22 日	烟道面积 (m ²)	0.7854		
燃料类型	---	处理设施名称/型号	旋风除尘、滤筒除尘		
工况 (%)	85	基准含氧量 (%)	---		
检测结果					
检测项目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标准限值	
压力 (KPa)	97.10	97.10	97.10	---	
烟气流速 (m/s)	9.0	9.0	8.7	---	
烟气流量 (m ³ /h)	25490	25542	24620	---	
标杆流量 (m ³ /h)	20922	20983	20226	---	
烟气温度 (°C)	35.3	35.3	35.3	---	
含湿量 (%)	3.3	3.2	3.2	---	
颗粒物	样品编号	20116805Q01	20116805Q02	20116805Q03	---
	实测浓度(mg/m ³)	30.7	28.4	30.1	120
	排放速率(kg/h)	0.642	0.596	0.609	3.5
结论	根据检测结果可知,本次所监测的废气排放口 1#颗粒物浓度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				

编制人: 室主任: 审核者:
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9月30日





162712340340
有效期至2022年04月16日

副本

监测报告

（气）字 2009 第 067 号

项目名称：西诺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有机废气监测

委托单位：西诺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：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



说 明

- 1、本报告可用于陕西浦安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示水质[生活饮用水、水和废水（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）]、环境空气与废气、噪声、土壤、室内空气等项目的检测分析结果。
- 2、报告无检测单位盖章，无骑缝章，无部门负责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送样委托检测，应书面说明样品来源，检测单位仅对委托样品负责。
- 4、如被测单位对报告数据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（若邮寄可依邮戳为准），向出具报告单位提出书面要求，陈述有关疑点及申诉理由。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。但对于一些不可重复的检测项目，我公司一概不受理。
- 5、报告未经我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完整复制除外）。
- 6、本公司出具的数据以方法检出限+ND为未检出。

地 址：陕西省西安市航天基地航天东路99号佳禾科技产业基地

104栋5楼

邮政编码：710100

电 话：(029) 81296712

监 测 报 告

委托单位	西诺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		
被测单位	西诺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		
项目名称	西诺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有机废气监测		
项目地址	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毕塬路 3 号		
监测类型	委托监测		
监测目的	了解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		
项目联系人	于永红	联系电话	18891805227
监测项目	有组织废气：非甲烷总烃		
监测地点	废气排放口 2#		
监测日期	监测 1 天，监测 3 次，2020 年 09 月 22 日。		
监测依据	HJ/T 397-2007 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		
监测仪器	自动烟尘（气）测试仪 3012H-51（新 08 代）型		
监测人员	[模糊]		
分析人员	[模糊]		
分析日期	2020 年 09 月 23 日		
检测依据	见表 1		
执行标准	DB61/T 1061-2017 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表面涂装		
检测结果	见表 2		
质量控制	监测人员、分析人员均经过相应的培训并取得上岗资格证； 监测仪器经流量校准，监测仪器、分析仪器经计量检定，在有效期内； 实验记录均经三级审核。		
备注	监测方案及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，仅对本次监测结果有效。		

未用
用章

表 1 检测依据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

检测项目		检测依据	仪器/管理编号	检出限
有组织 废气	非甲烷总烃	HJ 38-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 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	气相色谱仪 GC-4000A SNPA-YQ-002	0.07mg/m ³

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监测地点	废气排放口 2#	排气筒高度 (m)	15		
监测日期	09 月 22 日	烟道面积 (m ²)	0.1257		
燃料类型	---	处理设施名称/型号	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备+活性炭吸附		
工况 (%)	85	基准含氧量 (%)	---		
检测结果					
检测项目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标准限值	
压力 (KPa)	97.31	97.31	97.28	---	
烟气流速 (m/s)	12.0	12.6	12.7	---	
烟气流量 (m ³ /h)	5422	5711	5761	---	
标杆流量 (m ³ /h)	4478	4708	4743	---	
烟气温度 (°C)	35.3	35.5	35.8	---	
含湿量 (%)	2.8	2.9	2.9	---	
非甲烷 总烃	样品编号	20116806Q01	20116806Q02	20116806Q03	---
	实测浓度(mg/m ³)	1.22	0.88	1.07	50
	排放速率(kg/h)	5.46×10 ⁻³	4.14×10 ⁻³	5.08×10 ⁻³	---
结论	根据检测结果可知,本次所监测的废气排放口 2#非甲烷总 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61/T 1061-2017)中表面涂装行业标				

编制人: 室主任: 审核者:
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



11